绍兴：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元旦、春节临近，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日前，绍兴市纪委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绍兴市水文站站长丁飞跃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2016年9月至11月，丁飞跃擅自决定购买香烟等，合计价值13500元，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8年11月，丁飞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2、越城区东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祖安违规收受礼卡问题**。2015年春节至2017年端午，王祖安借逢年过节之机，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合计价值16000元。2018年8月，王祖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3、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原副大队长丁国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至2015年，丁国江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收受礼卡、礼品，合计价值约10300元。此外，丁国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行为。2017年5月，丁国江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4、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城规划建设局原副局长陈清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及高消费娱乐活动问题**。2015年至2016年，陈清理在负责滨海新城职工居住区一期(东区)项目工程建设现场监管工作期间，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及高消费娱乐活动，费用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18年11月，陈清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原所长李金昌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7月至11月，时任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李金昌、时任副所长金航标、时任副所长兼会计魏燕霞(非中共党员)，以“汽油费”名义违规向所内8名职工发放共计72000元的津补贴。2018年8月，李金昌、金航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魏燕霞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6、嵊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钟永善违规收受礼卡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每年春节期间，钟永善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合计价值21000元。此外，钟永善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行为。2018年9月，钟永善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

　　**7、新昌县澄潭镇人大副主席王利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至2014年，时任澄潭镇副镇长王利强同意以购买办公用品为名，虚开收款收据、套取现金7000元，给本人及农经站、农办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补贴。2017年10月，王利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追缴。（绍兴市纪委监委）